

新疆艺术学院 2023 年来华留学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为维护我国高等教育公平，按照《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新疆艺术学院；学校代码：10768；学校现有团结路校区和金桥路校区，团结路校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路734号，邮编：830049；金桥路校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金桥路699号，邮编：830023。

第三条 学校性质：公办全日制综合类普通本科艺术院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外事处主要负责来华留学生招生事宜，招生在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历层次：本科生学制四年；非学历进修生。

第六条 招生计划：2023年拟招收3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生，10名自费来华留学生。

第七条 专业设置：2023年计划招收美术（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书法专业来华留学生。

第八条 申请条件：申请人须为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且符合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件要求；申请人须身心健康，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尊重中国各族人民的风俗习惯；申请人需为高中以上学历；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35岁；申请人中文水平须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水平；申请人应同时具备所申请专业的专业素养、学术要求。

第九条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明确收费标准，学历生26000元/年，进修生15000元/年，报名费350元/人，居留许可费用800元/年，保险费600元/年，住宿费400元/月。

第十条 资助标准：优秀留学生可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者需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受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奖学金名额免注册费、学费和校内住宿费，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和奖学金生活费，申请人不得同时享受中国政府其他各类奖学金。奖学金名额有限、择优录取，经由学校外事处严格评审，录满名额为止，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名额优先接收周边国家孔子学院（课堂）、汉语中心（课堂）的优秀学员，我区高等院校在周边国家友好学校优秀学生及教师，在周边国家从事或计划从事中文教学的教师及致力于中华文化传播的人士，参加中外

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主办的各类汉语考试及外国留学生汉语水平考试（HSK）且成绩优异者，“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学生、留学生等中文比赛，周边国家孔子学院或大使馆举办的各类汉语比赛优秀参赛选手，为自治区对外开放做出贡献的境外友好人士子女等优秀留学生。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申请人需填写《新疆艺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申请表》，提供近期免冠 2 寸电子照片、《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复印件、有效期晚于 2023 年 9 月的护照首页复印件、最高学历证明、学习成绩单、语言能力证明、来华学习计划等材料，如有专业作品和研究成果，同等申请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原则：学校外事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核，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经教育厅审核备案，由学校外事处将《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寄送至学生本人；拟录取留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护照、体检记录等材料到所在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办理来华学习（X）签证；拟录取留学生实际到校报到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由学校外事处进行二次核验，以确定最终录取资格。

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734 号新疆艺术学院外事处；邮政编码：830049。

第十四条 咨询电话：

1. 外事处：+86-991-2590391

2. 美术学院：+86-991-2555723

3. 设计学院: +86-991-2552715
4. 书法学院: +86-991-2501689
5. 监督举报: +86-991-2554921)

附 则

第十五条 新疆艺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事宜由外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不允许任何中介机构、个人参与或介入。

第十六条 凡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新疆艺术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